















---

报：农业农村厅厅领导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。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乐山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，局属各科站（所、室、中心），下属单位。

---

共印 50 份